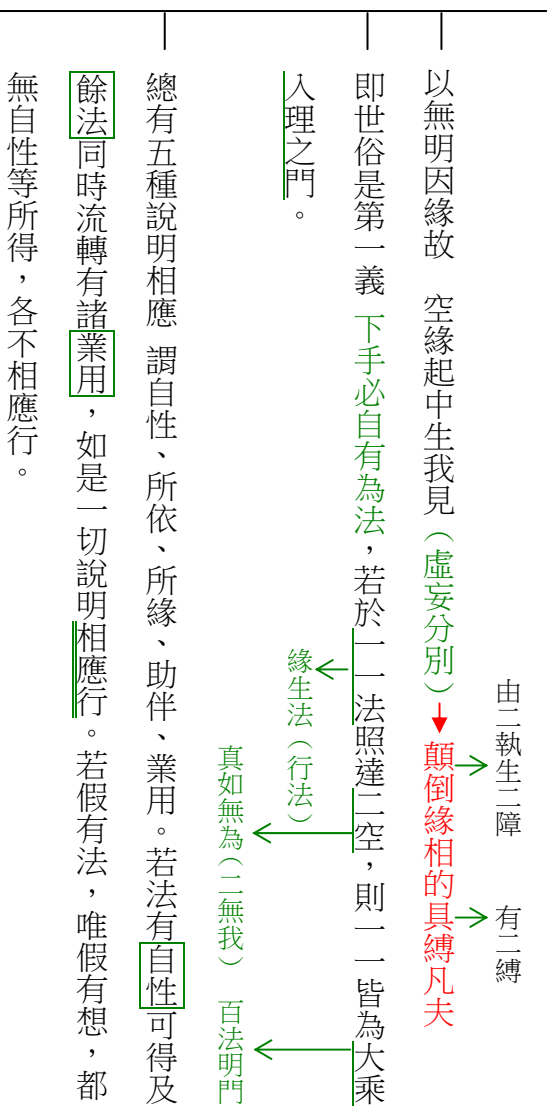


結 (五位百法) 如世尊言：一切法無我

97.05.18



託彼彼緣 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由諸心所以為助伴，非一眾多，種種生起 → 生起業用，攝為自性 (何來有得?)

一、蘊義云何?

積聚義是蘊義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粗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建立諸蘊。

二、為何建立諸蘊?

由諸蘊唯有種種名、性、諸行，當知為顯無我義，建立諸蘊。

三、諸蘊次第 (流轉次第)

根及境界為依止處 (色蘊)，於現法中受用境界，起諸雜染，謂領納 (受蘊) 境界及彩畫境界 (想蘊)。

造作一切善、不善業 (行蘊)，於後法中，起生老等一切雜染，熏於識中 (識蘊)。

四、色蘊何相? 略由六相應知

- (1) 自相：為地等以堅等為相，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。
- (2) 共相：一切色皆變礙相。
- (3) 能所相屬相：地等是能依，造色是所依。
- (4) 受用相：為內色處有所受用，增上力故，以色境界差別而生。
- (5) 業相：此地等諸大種，以依持、攝受、成熟、增長為相。
- (6) 微細相：極微